

绿茶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53050002S-2024
备案日期:2024年01月23日

云
备
备

2024 - 1-23 发布

2024 - 1 -29 实施

云南腾冲极边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 布

Q/YTC 0006 S—2024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绿茶是以茶树鲜叶为原料，经摊青、杀青、揉捻、成形或不成形、干燥、精制、包装等工艺制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根据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制定，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腾冲极边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明彦、杨斌荣、李建兴。

绿 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绿茶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茶树鲜叶为原料，经摊青、杀青、揉捻、成形或不成形、干燥、精制、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绿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3.1 根据加工工艺不同，产品分为：蒸青绿茶、烘青绿茶、炒青绿茶、晒青绿茶、微发酵绿茶。

- 3.1.1 蒸青绿茶：鲜叶经摊青、蒸汽杀青、揉捻、干燥、筛分等工艺制成。
- 3.1.2 烘青绿茶：鲜叶经摊青、杀青、揉捻、全烘干燥、筛分等工艺制成。
- 3.1.3 炒青绿茶：鲜叶经摊青、杀青、揉捻、炒干、筛分等工艺制成。
- 3.1.4 晒青绿茶：鲜叶经摊青、杀青、揉捻、晒干、筛分等工艺制成。
- 3.1.5 微发酵绿茶：鲜叶经堆积微发酵、杀青、成形或不成形、干燥等工艺制成，通过堆积微发酵工艺制成。

3.2 根据感官品质不同，产品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和碎片。

- 3.2.1 蒸青绿茶根据感官品质的不同，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 3.2.2 烘青绿茶根据感官品质的不同，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和碎片。
- 3.2.3 炒青绿茶根据感官品质的不同，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和碎片。
- 3.2.4 晒青绿茶根据感官品质的不同，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 3.2.5 微发酵绿茶根据感官品质的不同，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 4.1.1 鲜茶叶：品质正常，无劣变、无异味、无污染，不含非茶类夹杂物，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 4.1.2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添加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4.2.1 蒸青绿茶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等级	项 目								检验方法
	外形				内质				GB/T 3776
	形状	整碎	色泽	净度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特级	细紧实	匀整	绿润	纯净	清香持久	浓醇鲜爽	绿明亮	肥嫩绿亮	
一级	细紧尚实	匀整	灰绿润	尚净	清香	浓醇	黄绿尚明亮	肥嫩尚绿亮	
二级	粗实	尚匀整	灰绿尚润	有梗片	纯正	平和	黄绿稍暗	尚嫩黄绿	
三级	粗松	欠匀整	灰绿稍花	有梗朴片	平正	稍粗淡	黄绿暗	黄绿稍暗	

4.2.2 烘青绿茶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感官要求

等级	项 目								检验方法
	外形				内质				
	形状	整碎	色泽	净度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特级	细紧实	匀整	绿润	有嫩茎	鲜嫩清香	鲜醇	青绿明亮	柔软匀称	GB/T 23776
一级	紧实	匀整	尚绿润	有嫩茎	清香	浓醇	黄绿明亮	尚柔软匀称	
二级	粗实	尚匀整	黄绿	有茎梗	纯正	纯和	黄绿尚暗亮	有单张黄绿	
三级	稍粗松	欠匀整	黄绿	有梗朴片	稍粗	平和	黄绿稍暗	单张黄绿稍多	
四级	粗松	欠匀整	黄稍枯	有梗朴片	粗	粗淡	黄绿暗	单张黄绿多	
碎片	细片状	欠匀整	黄稍枯	朴片	粗	苦涩	黄绿暗	碎片状	

4.2.3 炒青绿茶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感官要求

等级	项 目								检验方法
	外形				内质				GB/T 23776
	形状	整碎	色泽	净度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特级	紧实	匀整	灰绿润	净	清香持久	浓厚	青绿明亮	柔软匀称	
一级	紧实	匀整	灰绿润	稍有嫩茎	清香	浓醇	黄绿明亮	尚柔软匀称	
二级	粗实	稍匀整	黄绿	有茎梗	纯正	纯和	黄绿尚明亮	有单张黄绿	
三级	稍粗松	欠匀整	黄绿稍杂	有梗朴片	稍粗	平和	黄绿稍暗	单张黄绿稍多	
四级	粗松	欠匀整	黄稍枯杂	有梗朴片	粗	粗涩	黄绿暗	单张黄绿多	
碎片	细片状	欠匀整	黄稍枯杂	朴片	粗	苦涩	汤色	碎片状	

4.2.4 晒青绿茶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感官要求

等级	项 目								检验方法
	外形				内质				GB/T23776
	形状	整碎	色泽	净度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特级	紧结	匀整	深绿润	净	清香浓长	浓醇回甘	青绿明亮	柔软匀称	
一级	紧实	匀整	深绿润	稍有嫩茎	清香	浓醇	黄绿明亮	尚柔软匀称	
二级	粗实	尚匀整	深绿带褐	有梗片	纯正	纯和	黄绿尚明亮	有单张黄绿	
三级	稍粗松	欠匀整	黄绿带褐	有梗朴片	稍粗	平和	黄绿稍暗	稍粗老黄褐	
四级	粗松	欠匀整	黄绿枯杂	有梗朴片	粗	粗淡	黄暗	粗老黄褐	

4.2.5 微发酵绿茶

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感官要求

等级	项 目								检验方法
	外形				内质				GB/T 23776
	形状	整碎	色泽	净度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特级	紧结	匀整	深褐润	净	清香持久	浓厚回甘	黄绿明亮	柔软匀称	
一级	紧实	匀整	深绿尚润	尚净	清香	纯和	黄绿尚明亮	尚柔软匀称	
二级	粗实	尚匀整	黄带褐	有梗片	纯正	平和	黄绿稍暗	稍粗老黄褐	
三级	粗松	欠匀整	黄带褐	有梗朴片	稍粗	稍粗淡	黄绿暗	稍粗老黄褐	
四级	粗松	欠匀整	黄枯杂	有梗朴片	粗	粗淡	黄暗	粗老黄褐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6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特级、一级	二级、三级、四级、碎片	
水分, g/100g	≤	7.0		GB 5009.3
总灰分, g/100g	≤	7.5	8.5	GB 5009.4
粉末, g/100g	≤	1.0	2.0	GB/T 8311
水浸出物, g/100g	≥	34.0	28.0	GB/T 8305
粗纤维, g/100g	≤	16.0	18.0	GB/T 8310
茶多酚, g/100g	≥	11.0	10.0	GB/T 8313
儿茶素, g/100g	≥	7.0	6.0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7的规定。

表 7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4.0	GB 5009.12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4.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投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按GB/T 8302的规定执行。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其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当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可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 6.1.1 产品销售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 6.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有防尘、防雨、防潮、防晒设施，装卸时应轻搬、轻放、防挤压。运输时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无异味的库房内，并应离地离墙20cm以上码放，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7 在 彩云之南食品安全网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云南腾冲极边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4 年 01 月 18 日

杨明彦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01 月 18 日